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229)

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建議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份發行授權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85,416,899 (99.97%)	50,000 (0.03%)
2.	宣佈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4 仙。	185,449,899 (99.97%)	50,000 (0.03%)
3.	(a) 重選黃文顯先生為執行董事；	185,449,899 (99.97%)	50,000 (0.03%)
	(b) 重選熊正峰先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85,449,899 (99.97%)	50,000 (0.03%)
	(c)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85,449,899 (99.97%)	50,000 (0.03%)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4,956,899 (83.53%)	30,543,000 (16.47%)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5,449,899 (99.97%)	50,000 (0.03%)
5.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的決議案全文，請參閱2018年4月20日之通函。	154,347,899 (83.21%)	31,152,000 (16.79%)

由於上述各該等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獲委任為監票人。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88,714,86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並無股東需要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18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先生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英傑先生及熊正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